

产业集聚区 实现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最佳路径

马寨产业集聚区 食品加工 装备制造

马寨产业集聚区是郑州市政府明确的以现代食品制造为主导产业的省级重点产业集聚区，是郑州都市区规划的省会西南生态产业新城。

集聚区规划面积11.8平方公里，现建成区面积6平方公里，入驻有康师傅、花生牛乳业、新大方重科、天方食品集团、三申收获等各类工业企业347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7家，建立有国家、省、市各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39家，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专利技术650多项，从业人员约2.6万人。

经过多年不懈发展，马寨产业集聚区已发展成为产业优势明显、工业基础雄厚、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配套能力较强的新型现代化产业集聚区。先后获得“河南省民营科技园”、“郑州市五强产业集聚区”、“河南省新型工业化(食品)产业示范基地”、“郑州台商园区”、“郑州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等荣誉称号，是河南省第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

2013年，马寨集聚区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137.9亿元，同比增长20.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33.7亿元，同比增长16.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5.1亿元，同比增长70.3%；税收完成3.6亿元，同比增长26.3%；财政收入完成14713万元，同比增长19.8%。

2014年，马寨产业集聚区计划引进超10亿元重大项目2个以上、1亿元以上重点项目3个以上，引进二次招商项目20个以上，力争实现全年协议资金30亿元以上，实际到位资金25亿元以上；实现建成区内供水、供电、供气、通讯全覆盖；力争新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不低于2家，为企业申报各级科技项目不少于10个……

整车及零部件制造 物流配送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

中牟汽车产业从上世纪80年代末起步，经过20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牟县工业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目前，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已是省级产业集聚区、省重点产业集群、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实验区。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原来规划面积21平方公里，主要进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的汽车生产制造。为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后又委托清华大学规划设计院规划设计了43平方公里的汽车服务业博览园，主要进行整车销售、现代仓储物流、各类汽车产品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作为郑州汽车类市场外迁的唯一承接地，目标是通过整合整车市场、零部件市场、汽车4S店，着力打造全国最大的汽车及汽车后市场集聚区。目前，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总规划面积达64平方公里。

其中，汽车生产制造板块已拥有郑州日产、海马商务、河南红宇等整车生产企业3家，规模以上零部件、内饰件等多种类型零部件生产企业43家，国家级企业研发中心1家，省、市级企业研发中心8家。预计到“十二五”末，集聚区汽车年产量可突破60万台，实现销售收入500亿元。

2013年，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重点工作坚持项目带动，加大协调力度，使更多项目列入省、市年度重点项目，引进项目的资金到位率和开工投产率进一步提升。签约入驻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20亿元，计划入驻30多家企业。2013年10月份集中开工的12个新能源汽车项目，总投资约175亿元，占地约1600亩。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建成后，将极大提高郑州乃至河南在全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中的地位，使郑州有望成为全国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基地。

文化创意旅游 公共文化服务 中牟产业集聚区

中牟历史悠久、文化灿烂，自西汉置县至今已2000多年，是历史上著名的官渡之战发生地，是道家列子、古代音乐鼻祖师延、西晋文学家潘安和民族英雄史可法的故乡……为此，中牟产业集聚区将主导产业定位为文化创意旅游产业。

2012年，河南省政府与深圳华强集团签约共建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区，总投资240亿元，分四期建设郑州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华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基地、宗教文化博览基地、红色旅游文化教育体验基地。项目建成后，能带动郑州市乃至河南全省创意经济、旅游经济、会展经济、地产等的发展，使文化科技产业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领头羊。

2012年6月，郑州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郑州方特欢乐世界主题公园在中牟开园。该园占地70万平方米，总投资25亿元，是中原地区规模最大的第四代高科技主题公园，也是迄今为止中原地区科技含量最高、规模最大的文化创意旅游项目。

此外，累计投资14亿元的郑州绿博园也坐落于中牟，园区内栽植各类绿化苗木700多种、63.5万株，成为郑州环城游憩带的一颗生态明珠、中部绿色生态文明的一大亮点。

投入3.5亿元重金打造的四合院，成为中牟标志性的城市名片。公园划分为“记忆拾痕”、“金色年华”、“跃动畅想”3个主题景观区，包含“贾鲁拾叶”、“湖心喷泉”、“童趣世界”、“科普园地”等15个核心景点，是广大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

2013年，中牟产业集聚区加快规划建设体系和服务区域整体开发工作，完善基础配套，提升了区域发展承载力。通过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加快优势产业集聚，加强要素保障，实行严格建设监管，实施城市综合治理，进一步实现了环境的优化发展。

现代物流 汽车及装备制造 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

郑州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是市委、市政府为充分发挥郑州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做大做强物流产业，把郑州建设成为全国现代物流中心城市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

集聚区作为郑州建设全国现代物流中心的核心区，是以现代物流业和汽车及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集国际物流、区域分拨、城市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产业示范区。规划范围为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万三公路(规划G107新线)以西、陇海铁路以南、郑民高速公路以北所围合区域，规划面积约86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约55平方公里。其中，新加坡国际物流产业园规划面积约10平方公里。

去年，郑州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围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郑州汽车城规划，全面推进整车及零部件产业、汽车配套服务设施集群和第三方物流集群发展，签约入驻了一批高端产业、物流项目。集聚区建设注重规划引领，形成因产业而宜、空间、产业、功能等既相互独立又彼此呼应的集约、集群、集聚发展格局，东西轴向完善了郑州市区汽车工业走廊，南北轴向支撑“区港”物流枢纽。全年新开工项目32个，总投资290亿元，当年完成投资60亿元。

今后一个时期，集聚区将紧紧抓住郑州建设全国现代物流中心这一核心任务，围绕新加坡国际物流产业园、宇通汽车产业园、东风日产零部件产业园、中心商住区等重点区域，通过打造我省“对外开放高地和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创新试验区”，提升服务水平，招商引资水平，建设产业联动、产城融合、开放通达的智慧物流新城，最终发展成为中原经济区现代物流业发展核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重要战略支撑区、中原经济区高端产业中心、现代物流企业总部中心、物流信息交汇中心和价格结算中心。

郑州报业集团记者 黄永东 赵文静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公示

(2014-18)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科新路及东侧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单位：郑州市城乡规划局

规划范围：东风路、花园路、科源路、文博东路围合区域

地块面积：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28.27公顷(合424.05亩)，其中，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投影面积33006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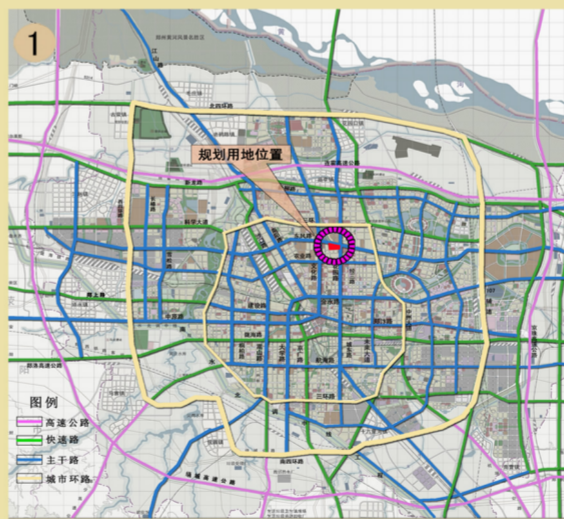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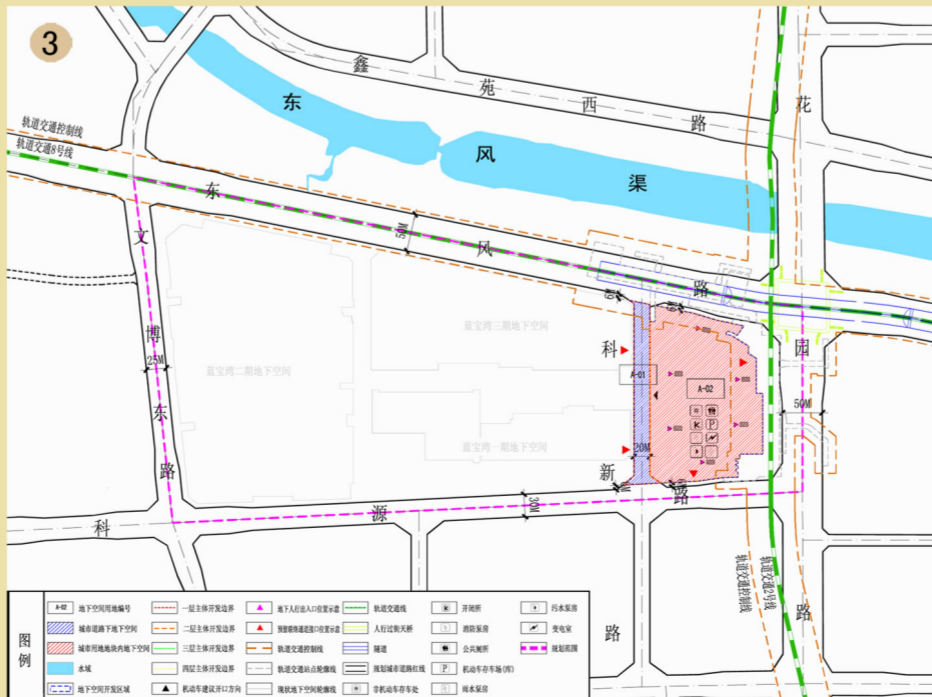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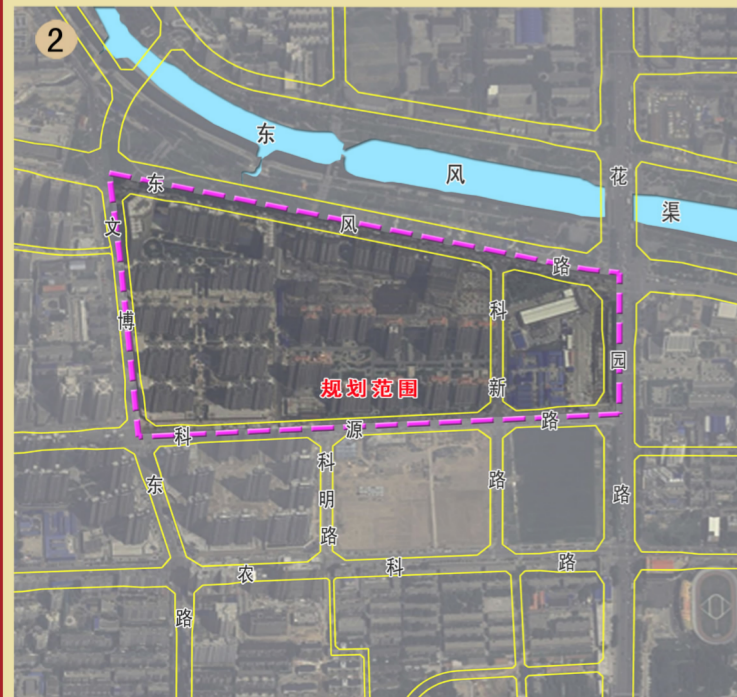
使用功能：停车设施及部分商业服务设施

公示内容：1.区位图 2.现状建设图 3.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图 4.地下空间使用控制指标表

公示期：2014年4月9日至2014年5月8日

为确保规划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以公开透明、依法行政、规范高效、廉洁公正、强化监督为原则，以实现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公开、公正、民主、高效、廉洁、规范为目标，促进城乡规划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意识，维护全社会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使城乡规划更加科学、合理和规范，保证城乡建设的健康运行，促进郑州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现将该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该项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67188932(郑州市城乡规划局交通处) 67188539(郑州市城乡规划局信访处)



控制性指标	控制性指标	
	A-01	A-02
用地编号	A-01	A-02
主要使用功能	配建停车	配建停车、商业服务
地下空间开发边界	如图所示	如图所示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平方米)	4991	28015
开发层数(层)	2	4(含夹层)
限制建设深度(米)	不超过地下20米	不超过地下20米
建设容量(平方米)	<9982	<109000(商业面积不超过16000平方米)
配套设施	如图所示	如图所示
覆土深度(米)	≥3.0	依据批准修规方案确定
地下建筑物退界	如图所示	如图所示
人防规划	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时要求结合人防功能共同建设，平时作为民用空间，战时作为人防工程。其中人防功能空间以人防部门批准文件为准。人防建设应按照国家规定和《郑州市中心城区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2008-2020年)》的要求配套建设，相应指标在修规中予以落实。	
消防规划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及其它相关规范的要求。	
防洪规划	地下空间建筑设计应符合城市防洪标准要求，并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防震规划	地下建筑具体抗震等级及标准要求应符合《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另外作为人防功能的地下建筑工程应符合人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规定。	
引导性指标	1.室内设计应导向性明确，标示照明统一、鲜明；色彩应淡雅明快，不宜大面积采用强烈刺激的色彩。 2.地下空间露出地面的附属设施的设计应体现时代气息，色彩应与居住区周边建筑相协调。	
备注	1.地下建筑工程应在具体建筑设计中满足相应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并符合人防工程建设和要求。 2.通风采光井应尽量与地面公共绿地、附属建筑(构)物相结合设置，周边加以景观美化。 3.A-01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应与A-02地块地下空间联合开发、结合建设。 4.A-01地块地下空间出入口及车行出入口应与A-02地块地下空间出入口及车行出入口联合设置。 5.轨道交通控制线范围内地下空间建设以及A-02地块地下空间与轨道交通2号线、8号线站点地下空间衔接部分开发建设应征询轨道交通管理部门具体建设意见。 6.地下空间开发时，应与科新路管线综合规划相衔接。 7.A-01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应为A-01西侧地块预留连接通道。 8.A-02地块地下空间一层以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为主，二层以商业服务、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和机动车停车位为主，三层及四层以配建机动车停车位为主。 9.地下商业服务设施机动车按1.0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进行配建，非机动车按8.0车位/百平米建筑面积进行配建。	

1. 区位图
2. 现状建设图
3.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图
4. 地下空间使用控制指标表